大学生创业项目校外导师合作指导协议书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校外合作创业导师（以下称导师）和项目所支持的创业大学生的职责。

（一）校外导师同意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

1.提供创业大学生可以联系到的电话号码，并可以随时联系，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安排定期互访，见面地点首选校内或者创业大学生的经营场所。

2.以友好的方式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确保最终决定由创业大学生本人做出始终站在创业大学生利益的立场，努力鼓励、激发创业大学生，并指出各种创业机会和潜在的问题。

3.提醒创业大学生关注有可能影响创业的商业活动和信息。严格保守有关创业大学生的相关信息和创业活动的机密，除非创业大学生特别同意公开这些信息。

（二）创业大学生同意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

根据导师的合理要求，与自愿代表创业大学生利益并向创业大学生提供帮助的导师合作。定期与导师协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完成该创业项目。在需要时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咨询建议或指导。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2021年9月2022年9月

合作导师（签字）： 创业大学生（签字）：

所属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